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 
承辦人：江佳穎  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  
傳真：(02)22536548  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9095366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全域生技有限公司」經銷販售之「濾眼液CleanWater」產品回收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09年5月22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09008225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民眾向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反映購買「濾眼液CleanWater」產品，經點眼使用後產生不適，該產品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9年4月16日FDA器字第1099009271號函判定應以藥品管理，惟該產品未領有衛生福利部核准之藥物許可證，涉屬未經核准，擅自製造之藥品。
- 三、本案係屬第一級回收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調劑供應及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  
副本：

# 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